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甲。

委托代理人：陈某乙，江苏某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时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9月27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9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时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10月27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没有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二、申请人没有殴打第三人，即使申请人殴打了第三人，也不知道她是孕妇，是她殴打申请人在先，申请人属于正当防卫。4月20日下午，申请人与老板朱某在某城公馆讨论金坛辉友厂房一

房二卖事宜，突然有敲门声，朱某打开门，第三人、蒋某及保姆闯了进来。她们进门就骂申请人是小三并打人扔东西。保姆在旁边拿着手机拍视频，有视频为证。第三人打朱某时申请人也拿手机拍了视频，蒋某和第三人就来打申请人，申请人还手属于正当防卫，申请人也有视频为证。申请人在工作过程中被认定为小三，且被殴打，申请人所采取的措施是正当防卫。三、本案事实不清，证人证言不可信。蒋某和保姆都是第三人叫来的，本身就存在利害关系，而且证人也参与了打架。四、申请人和朱某是雇佣关系。即使申请人殴打了第三人，也是第三人殴打、辱骂及诽谤申请人在先，第三人有重大过错，应减轻对申请人的处罚。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PGT-A）报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刻录案发现场视频的光盘。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年4月20日20时许，被申请人接110报警称报警人被三人打了，报警人受伤，不要救护车，其余不详。被申请人鸣凰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系2022年4月20日20时许，第三人和蒋某、杨某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某城公馆与申请人、朱某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揪打。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第三人等人揪打案件调查。经查，2022年4月20日20时许，申请人、朱某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

塘镇鸣凰某城公馆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通过砸水壶、拉扯头发等方式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故意殴打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2022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

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
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 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处罚的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第三人在案发时是孕妇，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不是目的，希望双方回归理性，合理合法解决矛盾。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合理。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对申请人及朱某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3.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5.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 情况说明复印件；7. 缴纳罚款凭证复印件；8. 呈请暂缓执行行

政拘留报告书复印件；9. 武公（鸣）缓拘决字〔2022〕2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担保人保证书及担保人身份信息复印件；10. 武公（鸣）缓拘决字〔2022〕3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担保人保证书及担保人身份信息复印件；11. 发破案经过复印件；12. 申请人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13. 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59号《传唤证》复印件；14. 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69号《传唤证》复印件；15. 对申请人的五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6. 朱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17. 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武公（鸣）行传字〔2022〕160号《传唤证》及传唤通知单复印件；18. 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70号《传唤证》复印件；19. 对朱某的五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0. 时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21. 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58号《传唤证》复印件；22. 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76号《传唤证》复印件；23. 对时某的三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4. 蒋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25. 呈请传唤报告书、传唤通知单及武公（鸣）行传字〔2022〕181号《传唤证》复印件；26. 对蒋某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7. 杨某身份信息、对杨某的两

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8. 倪某身份信息、对倪某的两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9. 牛某身份信息、电话询问记录复印件及刻录牛某电话录音的光盘；30. 呈请鉴定报告书（朱某、陈某甲）复印件；31. 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262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32. 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261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33. 呈请鉴定报告书（蒋某、时某）复印件；34. 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263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35. 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150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36. 时某病历资料复印件；37. 接受证据清单复印件及刻录朱某提供视频的光盘；38. 接受证据清单复印件及刻录时某提供视频的光盘；39. 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0. 武公（鸣）不罚决字〔2022〕104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41. 见证人身份信息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朱某与第三人为夫妻关系。2022年4月20日晚上8点多，第三人和其朋友蒋某、保姆杨某前往朱某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凰某城公馆的家中。第三人进入朱某家后，发现申请人也在，因第三人认为申请人与朱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

双方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采取了砸水壶、揪头发等方式殴打第三人。4月21日，鸣凰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朱某、第三人、第三人朋友蒋某、第三人保姆杨某、常州红房子妇产医院医生倪某及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医生牛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据医生判断，事发时第三人已怀孕。5月5日，鸣凰派出所将第三人伤情提交鉴定。7月25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物证鉴定室作出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263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所受之伤不予评定损伤程度。上述鉴定书已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及朱某。7月29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的处理意见、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告知申请人，因申请人拒绝签字，民警在附卷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注明了情况，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未针对本案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因申请人拒绝签字，民警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了情况。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调查，依法进行询问查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根据上述规定，第三人认为申请人与其丈夫朱某之间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双方由此引发纠纷，在纠纷过程中申请人以砸水壶、揪头发等方式殴打第三人，且第三人当时处于怀孕状态，故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了殴打孕妇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情节，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及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针对申请人称其不知道第三人为孕妇。《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适用并不以殴打、伤害孕妇者是否知晓受害人系孕妇为条件，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殴打、伤害孕妇的行为，无论行为人是否知晓受害人系孕妇，均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的武公（鸣）行罚决字〔2022〕3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022年11月25日